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4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执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公司对于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002万元,减少2023年度净利润1,002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为准。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概述

(一)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原因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相关规定,企业至少应当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应当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相关规定,企业难以进行估计的基础发生了变化,或者由于取得了新信息、积累了更多经验以及后来的发展变化,可能需要对会计估计进行修订。会计估计变更的依据应当真实、可靠。

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投资上海六百城市更新项目的议案,随后正式启动项目。经履行政府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公司现已取得预售许可,并拟于2024年3月实施拆除上海六百位于上海市肇嘉浜路1068号及衡山路941-955号(单号)房屋建筑物及附属物(以下简称“该房屋建筑物”)。该房屋建筑物原预计可使用期限与实际情况已不相符,为能更加公允、恰当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拟对该房屋建筑物折旧期限进行会计估计变更。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内容

公司对该房屋建筑物的折旧期限变更为7个月,自2023年9月至2024年3月。上述会计估计变更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影响。

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本次会计估计变更预计将增加固定资产折旧费用1,002万元,减少2023年度净利润1,002万元,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定数据为准。

三、审计委员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相匹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无需对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也不会对公司以往各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审计委员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3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丁逸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61 证券简称:徐家汇 公告编号:2024-002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4年1月26日以邮件和微信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华欣先生主持,公司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就提交的议案形成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固定资产折旧期限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三、监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能更好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和经营成果,提供更加可靠、全面、准确的财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估计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备查文件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上海徐家汇商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三日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及董监高人员将积极采取以下措施,维护公司股价稳定,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

增持计划内容: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本次增持合计总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最低价格,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上述增持主体在本次实施增持计划的过程中,将遵守中国证监会监管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定期报告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风险提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证券市场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无法达到预期;可能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

一、坚持高质量发展战略

在“十四五”期间,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全面落实航空工业集团“一心、两融、三力、五化”新时期航空强国战略,坚守航空报国初心,笃行航空强国使命,坚定高质量发展之路,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夯实党建引领、重点工程、商用航空、民用产业“四大工程”成型体系,完善“科研+制造+再生产”全产业链体系,从材料端到机加端的全产业链,发挥产业集群效应,将公司打造成为世界一流的航空宇航基础结构件供应商。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计划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与上市公司关系

公司董事长冉兴、董事、总经理胡灵红、副总经理李杨、张正原、冀胜利、职工监事毛毓、董事会秘书王志兴。

2.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实施本次增持计划前增持主体的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兴	董事长	519,880	0.04%
2	胡灵红	董事、总经理	230,360	0.02%
3	李杨	副总经理	143,940	0.01%
4	张正原	副总经理	457,800	0.03%
5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25,000	0.01%
6	毛毓	职工监事	0	0%
7	王志兴	董事会秘书	120,000	0.01%
合计			1,576,980	0.12%

3.增持主体近一年买卖股票情况

在本次公告前12个月内,上述增持主体未通过二级市场增持公司股票且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增持主体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提升投资者的信心,计划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从二级市场增持本公司股票。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和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A股股份。

3.本次增持股份情况

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拟增持金额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冉兴	党委书记、董事长	20万元-40万元	
2	胡灵红	党委副书记、总经理	20万元-40万元	
3	李杨	党委副书记、副总经理	10万元-20万元	
4	张正原	副总经理	10万元-20万元	
5	冀胜利	副总经理	10万元-20万元	
6	毛毓	职工监事	10万元-20万元	
7	王志兴	董事会秘书	20万元-40万元	
合计			100万元-200万元	

4.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固定价格,价格区间、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择机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

综合考虑市场波动、窗口期、资金安排等因素,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限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增持的期间之外)。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

增持主体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7.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法律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因存在资本市场价格发生变化或因增持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等因素导致出现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如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董监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

3.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积极推荐募投项目

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规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积极推荐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目前“西安新区先进制造产业基地建设项目”“民航航空环控系统生产线建设项目”“国家重点装备关键液压基础件配套生产能力提升项目”“军民两用航空高效换热器及集成生产能力建设项目”已建设完成并投入生产产生效益,“航空精密模锻产业转型升级项目”和“特种材料等温锻造生产线建设项目”正在加快建设中。

四、加强与投资者沟通

公司注重与投资者的沟通,设立投资者信箱和投资者电话专线,与投资者保持充分沟通。同时公司通过上交所“互动”平台、业绩说明会、接待投资者现场调研、电话交流以及反路演等各种形式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与沟通,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相互信赖的关系。未来公司将持续加强与投资者沟通,树立市场信心。

五、持续评估改进行动方案

公司将持续评估本次“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具体举措实施进展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使命,回馈投资者的信任,维护公司市场形象,共同促进资本市场平稳运行。

特此公告。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1256 证券简称:炜冈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4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5元/股(含),回购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低于人民币1,500万元(含)。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在回购期间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回购。

公司正在办理回购专户开户事项,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回购相关事宜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即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浙江承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45,758,500	32.09%
2	周煜超	37,280,000	26.14%
3	李玉娟	10,320,000	7.24%
4	宁波诺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311,178	3.02%
5	孙金华	4,000,000	2.80%
6	平阳瑞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54,140	1.93%
7	平阳同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135,240	1.50%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280	0.51%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00	0.33%
10	BANCLAYS BANK PLC	444,234	0.31%

二、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月29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的比例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多因子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28,280	0.51%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金量化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6,500	0.33%
3	BANCLAYS BANK PLC	444,234	0.31%
4	耀盛	443,000	0.31%
5	华安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中国动力基金	427,276	0.30%
6	朱慈瑜	288,500	0.20%
7	陈静	270,700	0.19%
8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部利得量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3,104	0.17%
9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9,600	0.15%
10	珠海市佳禾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佳禾玄远量化CTA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09,200	0.15%

特此公告。

浙江炜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投资关联方承销期间内承销证券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经履行适当审批程序,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与2024年江苏省地方政府再融资专项债券(一期)的招标发行。本次发行债券的主承销商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次参与招标的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副主承销商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关联方,且为本次参与招标的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本次发行采用单一价格荷兰式招标的招标方式,本期债券票面利率2.75%,由全体承销商与方根据收益率曲线、期限利差、品种利差、流动性溢价以及发行人所处区域的经济、财政、债务等因素确定。

根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招募书,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获配金额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张)	获配金额(元)
平安添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江苏债02	40,000	4,000,000
平安瑞尚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江苏债02	50,000	5,000,000
平安鑫享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江苏债02	40,000	4,000,000
平安鑫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江苏债02	40,000	4,000,000
平安添润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4江苏债02	10,000	1,000,000

注:上述获配金额未超过本次发行债券规模的10%。

本次招标过程公开透明,交易价格公允。本公司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履行相关程序,不存在利益输送情况。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4.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2月3日

公证书

(2024)深证字第11196号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788478XL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委托代理人:曹静

公证事项:证据保全、现场监督

申请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向我处申请,申请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过程(视频会议)进行现场监督公证。

经查,申请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和《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申请人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中依法发布关于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申请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交申请材料,《证券时报》及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fund.pingan.com)发布了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大会召开事项为《关于续聘运作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申请人向未提交该次会议合法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公证书等,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于2024年2月2日在广东省深圳市通过深圳中深圳公证处远程视频平台对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暨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暨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月3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2月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理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

公证员 曹静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现将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召开了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为2024年1月3日,大会投票表决时间为2024年1月3日起,至2024年2月1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时间为准)。2024年2月1日,在本基金基金托管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的代理的监督下,基金管理人授权的监督员对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进行了计票,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对计票过程进行了见证,深圳市深圳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小于在权益登记日本基金基金份额总数的二分之一,未达到法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10000元、律师费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本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监会深圳监管委员会备案。

二、备查文件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平安合聚1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讯方式)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陈筱、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共1,237,409股限售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销售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3年11月14日、1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023-71),公告载明了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1,237,409股股票,以及股东收到法院一拍卖通知书的情况。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并从广东转发的《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二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l.taobao.com/0851/04,户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1,237,409股限售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票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钟金章	否	1,237,409	100.00%	0.2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2月7日10时	2024年2月8日10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注:本次股东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具体内容详见淘宝网司法拍卖(https://sl.taobao.com/0851/04)公示的相关信息。

2. 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除本次所持的合计2,357,409股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外,不存在其他股份被拍卖的情形。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系其质押给华创证券的质押所致。

2. 钟金章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股份被司法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 钟金章一致行动人钟君艳、浙江欢瑞、陈筱、陈平、钟开阳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钟金章本次拟被司法拍卖的有限售条件的股份2,357,412股(持股比例0.24%)具有业绩补偿的义务(详情请见公司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欢瑞世纪(东阳)影视传媒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公司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时签订的相关协议,本次持股5%以上股东的一致行动人被执行的股份及业绩补偿义务,故前述股份被拍卖,受让方应同时承接该部分股份所涉及的相关承诺,即前述重组涉及的业绩补偿承诺及其他相关承诺,如欢瑞影视未能完成业绩承诺,该部分股份在被用于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风险。

4. 公司将持续关注钟金章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二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

特此公告。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二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2 证券简称:欢瑞世纪 公告编号:2024-04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陈筱、浙江欢瑞世纪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欢瑞”)、钟金章、陈平、钟开阳共为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23,754,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62%。本次司法拍卖标的物为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共1,237,409股限售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4%。

2. 本次司法拍卖事项后续销售及竞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股东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基本情况

欢瑞世纪联合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欢瑞世纪”或“本公司”)曾于2023年11月14日、12月5日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东收到执行裁定的公告》《关于公司股东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66、2023-71),公告载明了法院裁定拍卖被执行人钟金章持有的“欢瑞世纪”(000892.SZ)1,237,409股股票,以及股东收到法院一拍卖通知书的情况。公司于近日通过公开信息查询了解到,并从广东转发的《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二拍通知书》(2023)黔0103执恢758号)获悉,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钟君艳的一致行动人钟金章持有的公司股份将被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拍卖的情况,具体如下: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2月7日10时至2024年2月8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在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sl.taobao.com/0851/04,户名: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公开拍卖公司股东钟金章持有的本公司1,237,409股限售股票。

1.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拍卖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票	司法拍卖起始日	司法拍卖到期日	拍卖人
钟金章	否	1,237,409	100.00%	0.24%	是,首发后限售股	2024年2月7日10时	2024年2月8日10时	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人民法院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本科,学士学位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说明	向杭州先施担任担任执行董事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公告送出日期:2024年02月0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级管理人员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职务、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2.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财务负责人

3.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财务负责人
离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胡国忠
离任原因	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4年2月1日
转任本公司其他岗位说明	向杭州先施担任担任执行董事

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变更事项,由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暨2024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按相关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北京监管局备案。

方正富邦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02月03日

证券代码:002129 证券简称:TCL中环 公告编号:2024-006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CL中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10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34.15元/股(含)。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10月2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办法